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4,392,000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4,392,000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預期改善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後開展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收入及毛利的增加；(ii)硬件

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毛利率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以增加較高毛利品牌及產品的銷售而有所增加；及(iii)本集團外幣計價貨幣資產及負債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較大匯兌收益，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當年人民幣升值，則錄得較大匯兌虧損。

本集團仍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有資料，該等管理帳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該年度業績將於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州市，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